



高教信息参考

《大学章程》中的 学术委员会定位

第 20 期

天津外国语大学高教研究室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 制度解读.....	1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1
两位大学校长谈怎样落实《高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5
◆ 部分教育部核准高校章程中的学术委员会定位.....	9

编者按：大学章程的制定，是教育部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促进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而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是高校法人治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如何通过各校《大学章程》的出台切实提高学术组织在高校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促进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对分离、相互配合，是大学章程制定或修订工作中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如此，才可为在高校内部实现教授治学，形成鼓励教师专注学术、发展学术，构建以学术为中心的评价机制，提供制度保障。

◆ 制度解读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等学校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等，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依据本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通过学校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规程未尽事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

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

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可以参照本规程，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现有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学校通过经核准的章程已予以规范的，可以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实施；学校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按照本规程进行调整、规范。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两位大学校长谈怎样落实《高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学术权力不能有名无实

3月1日开始，《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正式实施。在广泛调研、总结现代大学制度试点高校及有关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教育部制定这一《规程》。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国家规范，首次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组织体系中的最高学术机构定位。

《规程》是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如何理解《规程》的要求并结合高校实际落实《规程》，保障学术委员会的独立性？记者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东北师范大学校长刘益春。

依《规程》确定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

问：在您看来，《规程》出台能否进一步促进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对分离、相互配合？

黄进：《规程》的出台是我们国家构建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举措。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是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而现代大学制度的一个核心内容是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或者说大学法人治理结构。目前，我国大学的内部治理结构可以用这么几句话来概括：即“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在这一治理结构中，“教授治学”如何实现？我想主要是通过高校的学术组织体系或者说学术治理体系来实现。所以，高校学术治理体系是高校法人治理结构不可或缺的内容。《规程》不仅规定了高校学术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运行，而且对其有明确的定位，还规定了高校学术委员会与其他学术组织的关系，可以这样说，它确立了在高校内部建立学术事务归学术委员会、学术事务按照学术规则处理的治理架构，突出了学术判断和学术规则的价值与作用，突出了学术与行政适度分离、相互配合的导向，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中国现代大学制度。

刘益春：大学就其本质而言，是一个追求学术的机构，更是一个“学术共同体”。无论时代发展和社会变迁等外部因素赋予大学何种任务，大学都应始终坚守学术本质，保持相对独立与超然的状态，秉持学术独立与学术自由的精神品格，以探求和传播高深学识、服务社会发展作为永恒的目标追求。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互分离与相互配合正是由于大学的学术本质和大学作为“学术共同体”的性质所决定的。

《规程》从职责职能、人员构成等方面对学术委员会作出全面规定，必将对提高高校学术组织在高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对分离、相互配合，推进高校学术发展，起到实质性促进作用。

构建系统化的学术治理体系

问：怎样根据国际经验和国内高校的实践，明确学术委员会定位，引导高校整合校内学术组织，加强顶层设计，保障学术委员会的独立性，构建系统的学术治理体系？

黄进：《规程》对高校学术委员会的定位非常明确，它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而且是高校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的核心。目前在实践中，国内各高校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不一致，做法不一。比如，许多高校在校院两级都平行地设有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职称评审委员会等，学术权力的行使较为分散，结构过于复杂，缺乏协调统筹。我想，《规程》出台后，国内各高校都要根据《规程》的规定，修订本校的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规章，进行顶层设计，然后整合、调整、重组校内的学术组织，构建

科学合理、运行规范、统一协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特别要突出校学术委员会在整个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中的核心和最高学术机构的地位，厘清校内各级、各类学术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用制度从组成、职权、运行程序、工作条件等方面保证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当然，《规程》也为高校保留了足够的制度空间，鼓励高校从实际出发，通过制定自身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具体的制度选择和细化，做出有特色的规定，比如，学院的学术分委员会如何组建、行使职权和运行，各高校可以基于《规程》原则、规则和制度，从本校实际出发，做出自己有特色的制度安排，有的高校在学院这一级通过建立“教授委员会”来处理学院学术事务就是一种值得肯定的有益探索。

刘益春：建立系统的学术治理体系非常必要。在大学步入“多元巨型”时代，大学学术事务庞杂繁多，构建系统的学术治理体系是有效保障学术权力有效发挥和相对独立运行的组织基础。世界一流大学无不建立了体系化的学术治理组织。近年来，国内一些高校也积极尝试整合校内原有学术组织，构建系统化的学术治理体系。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把学术委员会设为学校层面的最高学术决策组织，其下包括学位、教务、学科队伍等各分委员会；另一种是各类学术方面的委员会呈现出平行关系。比如东北师范大学的学术委员会主要决策科研方面的事项，其与教务委员会、文献资源建设委员会等学术治理组织处于一种平行关系。不论哪种类型，都要以能够有效保证学术事务的科学化、民主化决策为根本。高校学术治理体系的建构不应千校一面。这次《规程》既对学术委员会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做了统一的规定，也对高校制订具体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预留了足够的制度空间。

配套制度保证学术委员会地位作用

问：高校应当如何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黄进：首先，高校要树立“学术立校”、“教授治学”的理念。高等教育有其内在的规律，而其规律是由高等教育机构的学术组织性质决定的。既然高等学校是一个学术机构，那么，它就应该坚持“学术立校”、“教授治学”的办学理念，把高校的学术事项，比如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计划、科研方案、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等，交由学院的教授委员会和学校的学术委员会去审议或决策，充分发挥由教授组成的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建设和学术发展中的作用。

其次，高校要确立学术委员会在现代大学治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地位和作用，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是现代大学制度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要确立学校学术委员会在校内的最高学术机构和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核心的定位；要确立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校内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的统筹权；要确立学术委员会行使其职权的具体运行规则、程序规则，保障学术委员会制度的执行力和可操作性。

再其次，高校要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依法依规独立行使职权。这就是说，学校党委、校长及学校行政系统一方面要坚决地把学校的学术事务交由学术委员会去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另一方面，要从组织上、行政上坚定地支持学术委员会就学术事务独立地举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并对其结果给予应有的尊重。

刘益春：将学术委员会做实是切实发挥其作用的关键所在。在我国大学的现有体制架构下，党政管理系统是建制完整、职能完备的一条主线，也是学校管理的一条“实线”。同时，还有一条“虚线”，就是由专家学者组成的各类委员会。部分高校以往由于对学术委员会的功能定位和作用机制不明确，导致学术委员会往往被虚置。现在高校需要以《规程》为依据，让学术委员会真正“由虚变实”。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发挥特别要处理好以下两方面的事情：

一是处理好学术委员会和党政机构的关系。概言之，就是要实现两者“相对分离”。所谓“分离”，就是学术委员会的成员与党政机构的负责人要尽量避免重叠，以保证学术委员会相对独立运行。东北师范大学2006年在重组校学术委员会时赋予其学术决策权，同时规定党委书记和校长退出学术委员会，目的就是为了保证学术委员会尽可能独立行使学术权力。所谓“相对”，就是学术委员会与党政管理系统要建立某种间接关系。高校的重大学术事务往往超出了学术评判本身，需要党政管理层整体规划和宏观把握，这就需要两者建立一种相互协调的关系。比如，东北师范大学在《学术委员会章程》中就规定，校长对学术委员会的决策有提请复议权。再比如，在学术委员会讨论重要事项时，可以邀请分管校领导列席会议，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解释，以利于科学决策。

二是规范学术委员会的运作。一些高校的学术委员会存在着运行不规范的问题，职能相对弱化，实践中往往存在职权不清晰、权责边界模糊、委员行政化、代表性不足、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这也凸显了当前学术委员会加强自身规范性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规程》的出台对上述问题做出了一些基础性的制度安排，各高校需要以《规程》为依据，认真制定或完善本校的《学术委员会章程》，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章运行”。

提升学者在学术治理中的地位

问：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这一规定能否落到实处？

黄进：按照《规程》的规定，学术委员会的职权包含审议（决策）权、

评定权、咨询权和学术纠纷裁定（处理）权等 4 类。可见，高校学术委员会的职权还是很大的。今后，关键在于依法落实，切实保障教授治学。我想，只要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能够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办学，学术委员会的职权就能够落实。《规程》的出台是我们国家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办学的重要举措。在我们国家，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在我看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育的管理也应该采取法治的方式，也就是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发展。这次《规程》的制定，在广泛、公开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将我国《高等教育法》第 42 条关于高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和审议事项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以部门规章的形式予以公布，具体、明确、规范、操作性强，便于高校执行。这是教育部继出台高校章程制定办法之后，加快教育法制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办学的又一重要举措。对《规程》这样一个新规章、新举措、新改革，我们高校是持欢迎和赞成的态度的。我们高校下一步要做的就是，遵循《高等教育法》和《规程》，修订校内学术委员会规章制度，整合、调整、重组学校学术委员会，让其按《规程》规定的职权、运行程序和规则开展工作，依法办学，把《规程》真正落到实处。

刘益春：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咨询、质询或建议等权利，一般来说并不是直接面向职能部门的，而是由学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收集这些咨询或建议，然后由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形成一致意见或决定后，再面向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执行或改进。

保障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归根到底还是要靠切实转变整个学校的学术治理氛围，提升学者在学术治理中的地位，逐步实现高校的行政治理体系的重心从管理走向服务，学术治理体系的重心由咨询走向决策，进一步凸显教授的主体地位，使“教授治学”成为大学运转的常态。要建立健全教师对行政工作和行政人员考核评价的机制，东北师范大学的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都参与职员的职务晋升、职级评聘以及职能部门的年终述职测评等，这样切实扩大了学者的话语权，有效巩固了学术权力在高校内部权力结构中的基础性作用。

◆部分教育部核准高校章程中的学术委员会定位

类型一：明确学术委员会的最高学术机构地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单独设立，向学术委员会提请应由其审议的相关学术事项，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东北大学章程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技改革与发展等重大学术规划，以及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二）审议学科点的设置及调整方案，以及学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整合与配置方案；

（三）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以及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四）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工作机构组织规程和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五）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

（六）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或机构提交的学术事项；

（七）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咨询、审议和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应统筹兼顾各学科、专业方向和委员的代表性，组成人数为奇数。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院（部）等经民主程序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确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校内专家担任，也可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确因工作需要或与工作内容密切相关，经充分酝酿沟通，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可聘请若干名特邀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工作，享有学术委员会委员权利。

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须到会委员超过二分之一同意、重大事项须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一般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审查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人选；

（五）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六）评审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七）研究、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八）审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

（九）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教授职务，一般为各学科的高水平教授，组成人数为奇数；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院（部）等经民主程

序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负责研究生工作、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进行表决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须经全体委员超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估、审议和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
- (二) 审议教育教学发展建设规划、重要教学建设和改革项目；
- (三) 审核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 (四) 评定教学成果，指导教学评价；
- (五) 审议咨询学校委托的重要教育教学事项；
- (六) 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负责相关工作的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科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以及其他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担任，组成人数为奇数；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院（部）等经民主程序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确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负责相关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督导组组长担任。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教学指导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超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中国人民大学章程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置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和章程组建、运行。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不担任行政职务的资深教授担任。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二) 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 (三) 讨论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
- (四) 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 (五) 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 (六)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

方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审议学校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 (二) 作出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 负责提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 (四) 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
- (五) 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六)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等学术相关发展规划；

(二) 审议学校学科及专业的设置、改革与调整，以及与学术发展相关的重大制度和措施等；

(三) 提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等与学术发展相关委员会的提名和组成，审议由上述委员会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学术事项；

(四) 评定重大学术奖励的申报推荐和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申报推荐；评议教学科研成果水平、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师个人学术荣誉（称号）等；

(五) 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等方面重大项目的立项验收等；

(六) 评议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行为，建设和维护学校科学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七) 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八) 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

(九) 审议、咨询由校长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其章程确定组成人员和议事规则等。

各学科根据需要，组建学科学术委员会。学科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参照校学术委员会职责，负责本学科学术事务。

校学术委员会设学风建设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管理学校学风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依法负责学校学位管理的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
- (二) 评定并决定授予学位，提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选；
- (三) 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
- (四) 裁定有关学位争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应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席若干名。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质量监控、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议题及相关政策与措施进行研究与论证，并提供指导性意见；

(二) 研究并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审议关于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并监督实施；

(三) 指导建立并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四) 审议并确定有关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 审议学校实验室和校内外学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 讨论各类教学成果奖、教学奖励、教学竞赛、教育研究课题的推荐和评选工作；

(七) 审议并确定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教学工作计划；

(八) 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九) 审议学校投入的教学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十) 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的教学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十一) 讨论由校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风端正、教学水平高、热爱并关心学生、具有履职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委员人选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推荐或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十

五人，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人数的三分之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定期召集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须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各二级教学单位组建二级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二级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参照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指导本单位教学工作。

东北师范大学章程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和管理的需要，成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章程开展工作。

校长授权各专门委员会对有关领域事务进行咨询或决策，保障学校各类事务都有专家参与，科学民主决策。校长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有提请复议权。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负责学术事务的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职能。学术委员会按照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分设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规划及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二）审议学科建设经费分配原则。

（三）审定学术评价标准，评定科研项目，评价研究成果，评审学术奖励的人选或推荐人选。

（四）评审重大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和验收工作。

（五）组织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咨询和决策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申报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二）作出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四）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五）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

（六）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按相近学科或学院组成。

第二十八条 教务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咨询和决策机构。

教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改革等重大政策与措施。

（二）审议专业建设计划，指导专业评估和教学评估。

（三）审议学校各类课程建设的标准、教材建设规划，检查、评估课程教学质量。

（四）审议各类教学奖的评选标准和办法，评审各类校级教学奖，推荐省级、国家级教学奖。

（五）研究提出教学职称系列设岗和评聘办法。

（六）其他需要教务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教务委员会下设督导组，督导组原则上由离退休教师组成。

南开大学章程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临时性评议组织。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二）审议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

（三）审议学校其他学术组织的设置方案和议事规则；

（四）评价学校引进人才、相关聘任或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评定或授权评定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成果和奖项；

（五）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六）指导全校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七）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内外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八）其他应当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或咨询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由经教师推选的教授及其他具有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有高尚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广泛的学科代表性。

第五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履行学位评定和授予的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按照学科门类或授予学位类型设立若干分组，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五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和指导等职责。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五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履行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职责。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教师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构成。

类型二：明确校学术委员会的最高学术权利机构地位，明确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主管学位事务的机构单独设立。

吉林大学章程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按学校、学部、学院三级设置。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依其章程履行在教师职务评审、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工作职责。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经各学部学术委员会推荐、校长提名，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席位制，委员人数为 50 人左右的单数，按照学院（学科）席位，经民主选举产生。

学部、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依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的专门机构，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开展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

校教学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育教学事务的专门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审议、评议、指导、监督和咨询。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

学校学位事务的专门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管理、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

学校根据实际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积极构建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既相对独立，又相互支撑的有机协调运行机制。

天津大学章程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授治学，强化学术权力，保障学术自由。学校以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为核心，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提升学术治理能力。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指导各级各类学术组织按照各自职权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在学院（学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尚的学术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广泛的代表性。

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校长是当然委员，校长可提名委员候选人。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设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副主任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事项具有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 （二）审议学位授予标准；
- （三）审议科学研究规划；
- （四）审议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
- （五）审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

- (六)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七) 审议其他学术组织的人员组成原则和议事规则;
- (八) 审议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 (九) 评定引进人才、拟聘任或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 审核批准名誉教授;
- (十) 受学校委托, 对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国内外重大合作办学项目等提供咨询意见;

(十一) 研究处理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或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务。

凡属学术委员会应当审议的重要事务, 学校决策前须先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或者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委托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决定。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负责拟订学位授予标准及规则, 作出是否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审议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考核等相关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依据法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聘任。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 负责对教学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咨询和督导。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 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确定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章程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 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由学院和职能部门推荐, 校长办公会审定, 校长聘任。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 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 以下事项决策前, 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1. 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技发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重要学术规划;
2. 学科与专业设置方案、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科平台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3. 教学、科研、推广考核办法, 教师职务聘任学术标准与办法, 招生标准与办法;

4.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二) 以下事项交由学术委员会审定

1. 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学术评价与争议处理规则以及学术道德规范；
2.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3. 学校认为需要审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三) 以下事项的学术水平由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作出评价

1. 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
2. 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与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4. 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推荐人选；
5. 学校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四) 以下事项决策前，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规划与发展战略；
2. 与学术相关事项的经费预算、决算；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国际合作办学及对外重大合作项目；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意见的其他事项。

(五)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或提出处理意见。

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及研究生教育重要事项的决策、评议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人员名单由校长办公会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议案，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须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二) 作出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
- (五) 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

定；

- (六)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争议有关事项；
- (七) 评议审核学校新设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
- (八)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类型三：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明确规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均为学术委员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同时，会补充强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依法运行。

中国矿业大学章程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负责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咨询、评定等事项。

学术委员会分设教学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评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讨论和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组织并运行，审议并决定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授予，决定与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委员构成、选举办法、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风端正、学术造诣高、坚持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并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履职能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委员席位以全校学术人员的百分之三左右为基准设置（取最接近的奇数）。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推荐，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最多连任两届，每届连任委员席位不超过上届委员全部席位的三分之二。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独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坚持民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和相应的学术规范。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
- (二) 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三) 评审科研、教学、人才等基金项目，确定科研、教学、师资等奖励表彰人选；

(上述事项经审议后提交校务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四) 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条件，对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五)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六) 指导和监督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按章程开展工作；

(七) 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八) 指导、监督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有关学术事项的执行情况；

(九) 对学术争议事项进行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十) 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负责校学术委员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的各专门学术事项和其他有关工作。

上海交通大学章程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力。

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职务委员由相关校领导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遴选产生，由学校各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的知名教授担任；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教学、专业技术职务、学风与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组成并履行学位评定、授予等职责。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可成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在学院（系）设置学术委员会等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和院（系）学术委员会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学校宏观办学政策包括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计划、重大国际合作办学项目等提供咨询意见；

(二) 学校的宏观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学院（系）国际评估办法、学术奖励制度等，在提交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之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 指导专门委员会和院(系)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明确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范围,审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院(系)学术委员会章程等;

(四)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华中师范大学章程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学校下列事务,提交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之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直接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的学科专业;
-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三) 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规则,学历及非学历教育的标准、教育教学方案以及发展政策;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标准、政策和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 (九)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
- (十)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国家优秀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 (二) 高级教师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与学生培养奖项评定;
- (四) 其他需要评价学术水平和学术标准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位评定、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分学术委员会或者委托教学科研机构设立的教授委员会等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